

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所涉及的有关问题，在审阅议案前已向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等进行了了解，公司董事会也向我们提供了葛效宏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参考了葛效宏先生的工作经历和业绩，审阅有关资料后，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查阅葛效宏先生的个人履历相关情况，被提名人葛效宏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具备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聘任合法有效。同意聘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建新
任 坤

于小川

2016 年 12 月 15 日